

关于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关联方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信3000 万元，期限12个月。

二、交易对手情况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时间 1996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 30077 万元，原法定代表人胡斌，2018 年 9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曹卫东。公司原名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27 日更名为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境内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及（国际）招标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铝合金制品、建筑机械设备拆装；钢模、钢管出租；建筑材料销售；劳务合作；市政、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基础打桩；防腐、绝热、防水工程、工业设备、水电安装、装饰装潢施工；民房拆除；建筑技术咨询；起重吊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承包及外派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和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涉及专项审批的凭专项审批手续经营）。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施工，是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兼有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具有商务部批准的独立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和对外劳务经营权。

三、定价政策

本贷款执行利率根据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 LPR 加减各差异化指标值测算形成，差异化指标主要围绕客户类型及业务类型、行业类型、财务指标、担保方式、担保能力、业务合作等几个方面设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利率定价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5 年四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 539145.04 万元，对关联方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 3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0.56%，对其所在集团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余额 5879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1%。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25 年 12 月 3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4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关联交易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